

18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07年2月26日至3月9日

议程项目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
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各项重大
关切领域的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
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关于高级别圆桌会议的讨论指南 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

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团的说明

一. 背景

1. 为了进一步创造机会让各国交流，特别是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的经验，并为了改进其工作方法，妇女地位委员会决定在其于2002年举行的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提出举行高级别圆桌会议的选择（第46/101号决定）。委员会还授权主席团在通过各区域集团同所有有关会员国协商后，决定任何这类圆桌会议的次数、时间和主题。

二. 组织事项

主题

2. 在2006年3月第五十届会议上，妇女地位委员会决定，年度互动式高级别圆桌会议将重点讨论得到的经验、教训以及良好做法，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重



点讨论与前所作优先主题（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9 号决议，第 4 段）承诺的执行结果，并讨论其支助数据。根据委员会 2007 年的优先主题，这一次的高级别圆桌会议将重点讨论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

与会者

3. 高级别圆桌会议将为出席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高级代表进行对话提供机会，他们包括妇女事务部长、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主管、妇女/两性平等委员会主管和其他相关部委和统计部门的高级官员。高级别圆桌会议也向委员会其他成员和观察员开放。一些获得邀请的联合国系统实体高级官员和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将有机会参加对话。

时间

4. 高级别圆桌会议将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下午 3 时至 6 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形式

5. 高级别圆桌会议将由委员会主席卡门·玛丽亚·加利亚多（萨尔瓦多）主持。

6. 为了促进圆桌讨论的交互对话，主席将积极主动地引导讨论。发言不得超过三分钟。还鼓励发言者就所作的情况介绍和发言提问和发表评论。严格禁止提出书面发言。

7. 高级别圆桌会议的上半场是来自各国首都高级代表之间的讨论；下半场将邀请联合国系统高级官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讨论。

成果

8. 主席关于高级别圆桌会议的总结将纳入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三. 高级别圆桌会议讨论要点

A. 背景

9. 自 1990 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以来，女孩获得平等待遇和平等机会的权利就一直是一个国际议题。1995 年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将女童列为 12 个关键关切领域，并为消除对女孩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制定了战略。

10. 之后，在 1998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了女童问题，尤其重点审议了少女问题，因为这个年龄组的女孩更易遭到歧视和暴力行为侵犯。委员会的结论（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12 号决议）是，提议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和举措，消除对女孩的歧视。

11. 在 2000 年和 2005 年对《北京行动纲要》中制定目标执行情况进行的审查显示，在改善女童状况，尤其是在通过和加强保护女孩权利的法律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但是，在实践中执行这些法律和实现两性平等方面依然存在着巨大挑战。就在最近，联合国有关对儿童的暴力问题研究以及秘书长关于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深入研究着重指出了针对女孩的特殊暴力形式，包括早婚、逼婚、生殖器官切割、各种形式的性暴力和强迫卖淫。两份研究都表明，暴力行为有可能在家庭、社区以及在教育场所发生。

12. 几乎所有国家都批准了为女童提供最全面法律保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这是一个积极的信号。但是，还迫切需要实现两个公约的“本国化”，并废除违反两个公约所载权利和义务的国家法律。如果两个公约监测机构加强合作，则将促使国际社会更加重视女童人权，并对女童人权产生积极影响。

13. 在政策和方案制定层面，女孩的需求常常被包含在“妇女”或“儿童”的更大范畴内。结果，女童仍然常常被忽视，女童的需求仍然得不到充分满足。此外，各类女孩，如 10 至 14 岁的少女，处于冲突中和冲突后情况中的女孩以及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影响的女孩尤其容易遭到歧视和暴力侵犯，而且也经常是得到干预政策关注最少的群体。

14. 歧视性的定型态度和行为继续对女孩的地位和待遇产生负面影响。例如，一些有害的传统做法，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早婚、童工以及性暴力等行为依然危害着全世界的许多女孩。

15. 缺乏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依然严重制约着制定和实施有效和有针对性政策和方案的工作，严重制约着监督在消除对女童的歧视和暴力行为方面取得的进步的工作。现有的国家级统计数字往往掩盖了在国家以下级别或地方级别顽固存在的对女孩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尤其是掩盖了女孩的童工问题和在冲突中及冲突后的状况。

B. 讨论指南

16. 在圆桌会议期间，高级别代表，包括负责妇女事务的部长、负责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的首长、妇女/两性平等委员会的首长以及其他相关部委的高级官员将重点讨论在执行优先主题承诺方面汲取的教训、面临的挑战以及良好做法，在可能的情况下，还将讨论支持数据。代表们不妨审议：

(a) 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在国家 and 地方各级是如何用来保护女童的权利、预防歧视和暴力行为的？

(b) 目前在国家和地方各级采取了哪些举措，以提高对女孩在家庭、社区以及整个社会中面临的各种层面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的认识？

(c) 使用了何种类型的方法，确保使用高质量的数据指导解决针对女孩暴力问题的国家政策、方案和监督进展？需要在哪些领域进一步制订指标，以准确评估女童的状况？

(d) 在国家层面，在处理针对女孩的歧视和暴力行为问题时，尤其是在处理有害的传统做法时，如女性生殖器官切割、早婚和逼婚、童工和贩卖儿童等问题时，有哪些制约因素和挑战？有哪些良好做法可以克服这些制约因素和挑战？

(e) 如何能够确保与妇女团体和网络进行充分磋商，保证她们的参与，并保证能够利用她们的经验、知识库和经验？
